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14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 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众思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4号《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向靳荣伟发行6,020,258股股份、向白素杰发行1,924,592股股份、向张晓飞发行709,060股股份、向孙丽丽发行489,589股股份、向罗丽华发行303,882股股份、向雷勇超发行202,588股股份、向罗辉建发行202,588股股份、向赖世仟发行50,647股股份、向朱芳彤发行50,647股股份、向孙诗情发行33,764股股份、向朱莹发行23,635股股份、向冯晓勇发行23,635股股份、向谭琳琰发行23,635股股份、向丛镜哲发行23,635股股份、向黄朝武发行23,635股股份、向黄铭祥发行23,635股股份、向郭四清发行2,921,665股股份、向王克杰发行101,294股股份、向徐杨俊发行1,448,508股股份、向李仁德发行96,567股股份、向赵翔发行96,567股股份、向黄坤发行87,788股股份、向姚泽琨发行52,673股股份、向林文华发行30,725股股份、向梁浩发行26,336股股份、向郭信平发行3,925,1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37,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7,054,012股已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3日止，合众思壮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948,475,405.5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078,351.50元。

二、募集资金增资概述

经公司三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孙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思拓力”）以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思拓力”）增资 3,000 万元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子项目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对香港思拓力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实施主体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601C、601D
法定代表人	郭四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197.5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780451413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16 号审计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080,128.08 元，净资产为 28,525,103.91 元，营业收入为 50,913,687.80 元，净利润为 2,784,694.33 元。

2、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法人团体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 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董事	郭四清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2日

登记证号码	65999816-000-04-16-A
业务性质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

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本次向香港思拓力增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情况

广州思拓力以募集资金向香港思拓力增资 3,000 万元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子项目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2、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港币）	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港币）	持股比例
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万	100%	约 3,355 万	100%

3、增资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增资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400	3,000
1.1 新疆办事处购置办公楼及销售技术团队建设	5,400.00	
1.2 思拓力国内其它渠道改造和拓展	3,000.00	
1.3 海外营销渠道整合	4,500.00	
1.4 海外业务中心建设	4,500.00	3,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方案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方案没有改变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

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子项目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提出的，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增加香港思拓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香港思拓力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增加香港思拓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香港思拓力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加香港思拓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香港思拓力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增加香港思拓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香港思拓力增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决议
-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独立意见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